

宜蘭縣蘇澳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增強村里業務服務效能及順利推展公共事務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爰訂定「宜蘭縣蘇澳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 規範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 明定鄰長因故異動時之發給作業規範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 明定鄰長為民服務費補助標準及調整依據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 明定鄰長為民服務費發放期程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 訂立鄰長為民服務費不予補助之情形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 訂立鄰長為民服務費之財源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 訂立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。（第八條）

宜蘭縣蘇澳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條 次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宜蘭縣蘇澳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增強村里業務服務效能及順利推展公共事務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並授權本所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。	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。
第二條	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鎮各里列冊之鄰長。	規範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。
第三條	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	明定鄰長因故異動時之發給作業規範。
第四條	為民服務費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柒佰元整。 本條有關為民服務費之額度調整，得授權本所參酌當前實際物價及財政狀況調整並公告之。	明定鄰長為民服務費補助標準及調整依據。
第五條	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於各年度預算結算前發放。	明定鄰長為民服務費發放期程。
第六條	本所各里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 二、鄰長職務由里長、里幹事兼任或代理。	訂立鄰長為民服務費不予補助之情形。
第七條	本費用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訂立鄰長為民服務費之財源。
第八條	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。	訂立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。